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蘇建寧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63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M953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092505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民選地方首長及政務人員公餘時間進修費用，及公務人員公餘時間進修外語課程納入補助範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11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499號函及行政院「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辦理，並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
- 二、按人事總處前開函略以，民選地方首長及政務人員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又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係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有關費用補助之規定，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其相關權責，並鼓勵所屬政務人員配合組織發展，有關民選地方首長及政務人員之進修費用補助，得由本府參酌原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總處)100年5月16日局考字第1000033156號函意旨，視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及經費運作情形，在不超過同一服務機關公務人員補助原則前提下，本於權責核處。
- 三、又查行政院「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略以，為擴增政府外語人才，落實公共服務場域第一線服務雙語化，各地方政府得依其特性及資源，參照上開政策發展藍圖規劃培育公務人員英語溝通力，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四、為鼓勵本府人員配合組織發展及儲備外語人才，旨揭事項納入公餘進修補助範圍，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府政務人員公餘時間進修申請費用補助規定如下：

- 1、申請要件：政務人員之進修項目經簽准後認定與市政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者。
- 2、申請時點：至遲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繳交補助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3、補助項目：以所繳交之學費、學分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項目為限。
- 4、補助額度：進修期間最高給予二分之一進修費用補助，惟每人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非以學期制計算者，每人每年最高不得超過2萬元。但本府如因預算經費有限時，得酌減補助金額。

(二)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英語溝通力及強化外語之軟實力，公務人員經機關同意於公餘時間在大專院校進修外語課程(不含網路外語課程)，納入補助範圍，其申請條件、方式及補助項目與額度等，均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請各機關提醒進修人員，依前開作業要點第3點之規定，於同一進修期間，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一項為限，請申請人員自行評估擇優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

副本：



